

鄂州市林业局

[2023] 14号

关于开展清明节前后森林防火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随着我市气温回暖,清明节期间群众扫墓祭祖、郊游踏青、疫木处置、农事用火等活动大量增加,入林人员活动集中,火灾风险隐患急剧增多,防范压力和难度显著加大,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为将各级防火会议精神落到实处,确保我市清明节前后森林防火形势平稳,现就全市林业系统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从3月27日至2022年4月15日

二、督查地点

各区、各国有林场

三、督查人员

市局班子成员、相关科室

四、督查内容

(一)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督导检查清明节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二)火源管控治理情况。是否多措并举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防火宣传教育进村入户到人;是否严格落实用火审批报备制度;是否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打击违规用火行动;

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重要部位是否设置卡口卡点,强化进山入林人员管控;各级山头包保责任人、护林员等基层防控力量是否严格履职,高火险天气保持在岗在位并加强巡查管护;是否及时发布张贴森林防火戒严令等情况。

(三) 应急准备工作情况。是否对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是否及时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落实工作经费,及时制发预警信息,加强防灭火物资储备及开展预案培训演练;各区、各国有林场及重点防火区域部位是否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规范报送火情信息等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分局、各国有林场要进一步认识当前森林防火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提高政治意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明确防火责任,切实增强森林防火责任心和紧迫感。

(二) 认真组织实施。各督查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制定督导实施计划。要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深入一线,认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督导工作取得实效。

(三) 落实问题整改。各分局、各国有林场对在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负责,敢于碰硬,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做到“一问题一对策”,因地制宜整改,并抓好跟踪落实。

附件:市林业局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督促检查分组安排表

鄂州市林业局
2023年3月23日



市林业局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督促检查分组安排

分 组	带队领导	参加科室	检查区域	检查时间
第 1 组	黄如辉、张国干	办公室、 森林防火和产业发展科、 林业资源管理和保护科	负责与市森防指联系，统筹督促检查 全面工作，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 紧急工作	3月27日 至2022年 4月15日
第 2 组	陈华新	行政审批科、 矿产管理和灾害防治科	鄂城区	
第 3 组	陈明春	人事教育科、 自然资源测绘调查和登记科	华容区	
第 4 组	王中英	综合科、 离退休干部科	梁子湖区	
第 5 组	汤国斌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财务与资金运用科	临空经济区	
第 6 组	胡正国	国土空间规划科、 建设工程管理科	白雉山林场	
第 7 组	王太勇	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	沼山林场	
第 8 组	肖辉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耕地保护监督科	葛店开发区	
第 9 组	何远文	机关党委、 机关纪委	麻羊埡林场	
第 10 组	邵开明	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信访办公室	东佛林场	

